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5 年度第二次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與 115 年 7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1311182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具雙重國籍。

(二) 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若持非本國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

(三)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教師助理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領表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由本校校網下載。

四、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二)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上午 14 時 00 分，逾時不得報名。

五、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電話：02-26711043 轉 173 特教組長劉庭慈老師。

六、報名方式與費用：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七、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二)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相關資經歷證明(有則檢附)。

八、甄試日期與地點：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下午 14：10 分起，地點於本校團輔室，應試人員應於下午 14：00 至 14：10 分前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完成甄選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九、協助工作項目：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1. 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2.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3.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4.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5. 協助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6. 甲方認為，乙方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

十、甄選名額：正取一名。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每位5至10分鐘。

十二、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十三、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於115年10月20日(二)下午15:00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者應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視為棄權。
2. 錄取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本案之僱用契約書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3. 聘期自簽約日起。薪資依實際服務時間給付鐘點費(時薪計算)，鐘點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學校將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為助理人員辦理加退保事宜。

十三、其他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須至特教通報網上填寫服務紀錄，並列入考核。
2. 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其參與情形列入考核。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5 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裁剪) 貼相片處		
現職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_____				電話：_____			
	現在：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個人專長								
自傳及工作期許								
相關證件檢核	☐ 本報名表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1.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